博时聚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博时聚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在本公司网站 [http://www.bosera.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56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6 日

博时聚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聚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聚利 3 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32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9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聚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聚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19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19 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因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 1 至 20 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 20 个工作日。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共 20 个工作日。2023 年 2 月 23 日(含该日)起 3 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80%
100 万≤M<300 万	0.50%
300 万≤M<500 万	0.3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00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日的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小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不低于 25%，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聚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 15:00 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6 日

关于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武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 月 1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5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混合 A 类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混合 C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535	00794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申购金额	2,000,000.00	2,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转换转入金额	2,000,000.00	2,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2,000,000.00	2,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贰仟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现决定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暂停业务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 200 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导致累计金额大于 200 万元的申请，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部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原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5、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igwfmc.com 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证券日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262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18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18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18 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20 日台湾市场无交易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A 人民币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A 美元现汇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C 人民币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62001	010671	01698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恢复办理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证券日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关于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 月 1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上证港股通 ETF	
基金主代码	5139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19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19 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港股通综，扩位证券简称为港股通 ET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北京时间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2023 年 1 月 19 日、2023 年 1 月 20 日为港股通休市日)暂停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将做失败处理。

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若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非港股通交易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6 日

关于招商中证沪港深 5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 月 1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沪港深 5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沪港深 500 医药卫生 ETF	
基金主代码	5179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中证沪港深 5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证沪港深 5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19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19 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招商中证沪港深 5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医药基金，扩位证券简称为医药 ETF 沪港深。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北京时间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2023 年 1 月 19 日、2023 年 1 月 20 日为港股通休市日)暂停招商中证沪港深 5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将做失败处理。

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若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非港股通交易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6 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嘉实财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嘉实财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嘉实财富将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转换业务
1	004642	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开通
2	004643	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开通
3	004702	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4	005206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5	005207	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6	005659	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	不开通
7	006476	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不开通
8	006539	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9	006540	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10	006541	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11	006585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C 类	开通
12	006586	南方安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13	006587	南方优享分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14	007655	南方定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15	007656	南方定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16	007790	南方梦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17	007791	南方梦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18	008056	南方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19	008122	南方皓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20	008513	南方宝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21	008514	南方宝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22	010989	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E 类	开通
23	014094	南方誉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24	014095	南方誉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25	160144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不开通

从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嘉实财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嘉实财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列表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嘉实财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嘉实财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嘉实财富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嘉实财富客服电话：400-021-8850

嘉实财富网址：www.harvestw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6 日

关于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3 年 1 月 19 日、1 月 20 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LOF)	
基金场内简称	南方优势产业 LOF	
基金主代码	1601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19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19 日
	暂停定投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19 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的原因说明	2023 年 1 月 19 日、1 月 20 日(春节)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依据《关于 2022 年岁末及 2023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关于 2022 年底及 2023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本基金自 2023 年 1 月 19 日起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并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2023 年 1 月 19 日、1 月 20 日暂停期间，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正常进行。

(2)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6 日

关于嘉实致宁 3 个月定开纯债债券第九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宁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宁 3 个月定开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3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致宁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宁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1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18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18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18 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2023 年 1 月 18 日(含该日)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九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视为投资人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处理。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下一开放期首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单笔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
100 万元≤M<300 万元	0.5%
300 万元≤M<500 万元	0.3%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 1000 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 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 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 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其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 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具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
7 天≤N<30 天	0.1%
N≥30 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转换业务

5.1 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嘉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交易限制及转换名单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嘉实官网基金详情页面进行查询。

5.2 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 0 申购费用基金向非 0 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 0 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 0 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后端转后端”模式)

(1)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2)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 =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前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 日)，并在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发布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